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158號

原告 游清豐

被告 游哲維

上列原告與被告萬鑫鋼鐵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原告請求被告返還之土地價值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,045,883元($10.965 \times 28,800 + 2.9825 \times 28,800 + 11.2775 \times 22,423 + 13.5875 \times 28,800 = 1,045,883$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39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0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袁雪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0 日
書記官 戴育萍